**中国雷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申报书**

报奖类别：□技术发明奖 □科技进步奖

报奖等级：□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是否同意降级评审： □是 □否

成果类别：□产品研制（含能力建设） □基础科研

□技术基础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申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主要完成人 |  | |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 |
| 推荐者 |  | | | |
| 任务来源 | □国家计划 □省部委计划 □其他 | | | |
| 计划名称及编号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起始时间: 完成时间: | | | |
| 应用领域 |  | | 应用起始时间 |  |
| 授权发明专利（项） |  |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 |  |
| 技术评价方式 |  | | 技术评价时间 |  |
| 技术评价组织单位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简介**

|  |
| --- |
| 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科学技术内容、技术指标、促进科技进步作用意义及应用推广情况，字数限1页面。 |
|  |

**三、项目详细内容**

|  |
| --- |
| **1．立项背景**（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指标、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字数限1页面。） |
|  |

|  |
| --- |
| **2．详细科学技术内容**（应对总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阐述，字数限10页面。） |
|  |

|  |
| --- |
| **3．该项目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产品）的综合比较**（应对主要技术指标和总体科学技术水平同当前国内外最先进的水平进行全面比较，必要时，可列表说明，字数限1页面。） |
|  |

|  |
| --- |
| 1. **发明点/创新点**（是申报材料的核心部分，也是评审项目、处理争议的关键依据。不超过1000字。） |
|  |

|  |
| --- |
| **5．应用情况及前景**（应对项目的推广应用程度和范围、转化和产业化程度及应用前景进行阐述，字数限1页面。） |
|  |

|  |  |  |  |
| --- | --- | --- | --- |
| **6．经济及社会效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项目总投资额 |  | 近三年经济效益总额 |  |
| 经济及社会效益说明： | | | |
|  | | | |

**四、本项目及相关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时间 | 获奖项目名称 | 获奖等级 | 授奖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  1.国务院设立的科技奖励；  2.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  3.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 | | | | |

**五、本项目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情况（不超过10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知识产权类别 | 知识产权名称 | 申请号 | 授权号/刊物名称（期号）/文号 | 专利国别/论文发表时间及场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所填知识产权类别是指：1、专利 2、专著论文 3、软件登记 4、技术秘密 5、标准规范  注：申报技术发明奖的项目，专利只能填写已授权的国内外发明专利。 | | | | | |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完成人 | | | 姓 名 | | |  | | | | 性 别 |  | | 民族 | |  |
| 出生地 | |  | | 身份证号 | |  | | | | 出生年月 |  | | | | |
| 政治面貌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移动电话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 | | | | | | |
| 毕业学校 | |  | | | | | 文化程度 | |  | | | 学 位 | |  | |
| 职务、职称 | |  | | | | | 专业、专长 | |  | | | 毕业时间 | |  | |
| 外语语种 | |  | | | | | 熟练程度 | |  | | | | | | |
| 曾获国家、省部级、国际组织及国外政府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创  造  性  贡  献 |  | | | | | | | | | | | | | | |
| **声明** | 本人遵守《中国雷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保证所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有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真实有效，如有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工作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完成单位 | | 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性质 |  | | 传 真 |  | 联系电话 |  |
| 联 系 人 |  | | 电子信箱 |  | 移动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 | | | | | | |
|  | | | | | | |
| 完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注：单位性质按如下规范（连同相应的字母）之一填写：

A.独立科研机构 B.大专院校 C.工矿企业 D.集体或个体企业 E.其他；

**八、推荐意见（单位或机构）**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推荐意见： | | | |
| 声明：本推荐单位遵守《中国雷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且纸质材料与电子版材料完全一致；推荐的项目不存在成果权属争议或侵犯他人（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况；本项目推荐渠道唯一，项目研究内容未获得过其他省部级奖励或未同时推荐其他省部级及国家级奖励；严格按照奖励政策和申报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义务和责任；若声明不实或违背声明，将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推荐者（单位或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 | |

**八、推荐意见（专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出生年月** | **工作单位** | **职 称** | **从事专业** | **移动电话** | **备 注** |
| **推荐专家1**  **（责任专家）** |  |  |  |  |  |  |  |
| **推荐专家2** |  |  |  |  |  |  |  |
| **推荐专家3** |  |  |  |  |  |  |  |
| **推荐意见** |  | | | | | | |
| **推荐专家签名** | 声明：本人遵守《中国雷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且纸质材料与电子版材料完全一致；推荐的项目不存在成果权属争议或侵犯他人（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况；本项目推荐渠道唯一，项目研究内容未获得过其他省部级奖励或未同时推荐其他省部级及国家级奖励；严格按照奖励政策和申报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义务和责任；若声明不实或违背声明，将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签 字：  年 月 日 | | | | | | |

说明：推荐专家需要中国雷达行业科技委委员2人及以上。

**附件材料**

1.技术评价证明（原件）；

2.应用证明或应用前景证明（原件）；

3.自主可控分析报告（申报二等奖及以上的项目需提供，原件）及知识产权旁证材料；

4.其他证明

（1）协调一致证明（原件）；

（2）系统工程子项目单独报奖证明（原件）；

（3）主要完成人证明（原件）；

（4）技术基础类成果中的软科学、情报等成果的专题研究报告、论著或出版物；标准、规范、技术手册等成果的正式实施出版物；

（5）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应 用 证 明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应 用 单 位 |  |
| 通 讯 地 址 |  |
| 应用起止时间 |  |
| 应用情况及社会和经济效益： | |
|  | |
| 应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应用前景证明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出具证明单位 |  |
| 通 讯 地 址 |  |
| 应用前景、价值及社会和经济效益： | |
|  | |
| 出具证明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协调一致证明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主要完成单位排序并盖章 |  |
| 主要完成人排序并签字 |  |
| 有关情况说明：  本人已知晓该成果申报中国雷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且本人未列入主要完成人。  *（如前三个知识产权的持有人不在项目完成人之列或技术评价证明中为主要完成人但报奖时未列入的人员须在此处知情签字）* | |
| 备注： | |

注：如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排序与技术评价证明一致时，无需出具该证明。

系统工程的子项目单独报奖证明

|  |  |
| --- | --- |
| 子项目名称 |  |
| 第一完成单位 |  |
| 总项目名称 |  |
| 总项目责任单位 |  |
| 阐述同意子项目单独报奖的理由:  总项目责任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主要完成人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年龄 |  | 职务 |  | | 专业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第一完成单位 | |  | | | |
| 主要完成人排名 | | 第 名 | | | | 技术评价证明中排名 | | | | 第 名 | |
|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在何时、何单位为本项目做了何贡献：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第一完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上级主管领导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备查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中国雷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填写说明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中国雷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推荐意见必须由推荐者客观、如实、准确做出；其他内容可以由报奖项目的完成人或完成单位提供，但推荐者要对有关内容认真严格审查，并对推荐材料负责。

《中国雷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申报书包括主件和附件，主件部分的页边距以模版为准，正文内容文字应不小于5号字，行距不小于18磅。附件所涉及的签字、盖章页均须扫描，扫描图片一律采用JPG格式，每张图片不得大于200KB，系统导出的数据应不大于30MB。

纸质版申报书包括主件和附件，须与电子版保持一致，并正反面打印。主件和附件应合订，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

申报材料填写必须字迹清楚，印章清晰可辨。申报材料的制作、传递及保管要符合安全保密的有关要求。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封面：**

**“申报单位”**填写申报项目的单位对外全称。

**“项目名称”**应准确、简明，并能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一般不超过30个汉字，“项目名称”应与技术评价证明、应用证明等的项目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应附书面说明。项目名称中如出现工程型号代码的，应按规定的标准代码填写。标准成果应在项目名称后填写标准号。与正式申报书保持一致。

**“报奖类别”**填写报奖类别，只能选择“技术发明奖”或者“科技进步奖”。

**“报奖等级”**填写报奖等级，只能选择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是否同意降级评审”填写在评审中如果达不到报奖等级的评奖标准，是否同意降等级评审，只能选“是”或者“否”。

**“成果类别”**申报科技进步奖的项目，参照《中国雷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成果范围填写；申报技术发明奖的项目无需填写。

**“联系人”**填写申报项目的具体联系人。

**“办公电话”**填写申报项目联系人的工作单位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填写申报项目联系人的移动电话。

**“传真”**填写申报项目联系人的工作单位传真。

**“电子信箱”**填写申报项目联系人的电子信箱。

**“申报日期”**《申报书》填写的具体日期。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与封面保持一致。

**“主要完成人”**填写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需要与“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保持一致。

**“主要完成单位”**填写该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需要与“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保持一致。

**“推荐者”**填写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机构或专家学者。

**“任务来源”**选择相应类别填写：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B省部委计划：指正式列入省（市、自治区）国务院各部委计划的项目；C 其它。有多个任务来源时，选择对项目支持力度最大的任务来源。

**“计划名称及文号”**是指申报项目所属的具体计划的名称及文号，应按照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先填写紧密程度最大的计划。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研究、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是指项目通过验收、鉴定、投产或主要论著公开发表日期，均应填写至月份。

**“应用起始时间**”是指项目首次应用的时间，应填写至月份。

**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中国雷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项目中使用。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技术秘密等(不含论文、专著)。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中国雷达协会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项目中使用。

**“技术评价方式”**是指鉴定（发明专利）、验收和标准审查等有效技术评价。

**“技术评价时间”**是指实际通过鉴定（发明专利）、验收和标准审查等技术评价的日期。

“**技术评价组织单位**”是指组织技术评价的单位。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主要介绍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科学技术内容、技术指标、促进科技进步作用意义及应用推广情况；要求简明、扼要，同时不泄露项目的核心技术，字数限1页面。

**三、项目详细内容**

应按照规定的栏目内容及有关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

1.**“立项背景”**应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指标、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字数限1页面。

2.**“详细科学技术内容”**是评审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因此，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一般不应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另附；该栏目应从项目的总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等方面内容进行全面阐述，字数限10页面。

① 总体思路。应简要阐述立项目的，利用什么新思想、新技术、新方法，解决什么样的技术问题，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

② 技术方案。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③ 实施效果。应详细阐述应用的范围及推广情况、规模和已达到的效果，简明阐述预期效果和对专业技术发展所起的作用意义等。突出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市场竞争力、成果转化程度、所取得的经济效益，包括提高专业技术水平、简化工艺过程、节省能源、降低原材料消耗、提高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等。

3.**“该项目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产品）的综合比较**”应就申报项目的主要技术指标、性能和总体科学技术水平等方面同当前国内外最先进的水平进行全面比较，并加以综合叙述，同时应指出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必要时，可列表说明，字数限1页面。

4.**“发明点/ 创新点”**是申报材料的核心部分，也是评审项目、处理争议的关键依据。申报技术发明奖须填写发明点，申报科技进步奖须填写创新点。

**“发明点”**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科学技术发明的内容，字数不超过1000个汉字。

发明点应以发明专利为依据，对项目详细技术内容中前人所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进行归纳和提炼。每个发明点应相对独立存在，用序号分开，并标明该发明点已取得的发明专利授权号，同时在附件中提供专利证书和权利要求书。

**“创新点**”是指在技术思路、关键技术及系统集成上的创新，是项目详细技术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科学技术创新的内容，字数不超过1000个汉字。创新点必须明确标注支撑的核心专利、论文等旁证材料，同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已授权的须提供专利证书和权利要求书，已受理但未授权的须提供受理通知书和权利要求书；论文须提供首页（关键页）；已进行软件登记的须提供软件登记证书等。

5.**“应用情况及前景**”应就申报项目的推广应用程度和范围、转化和产业化程度及应用情况进行阐述，特别应对应用前景、应用价值进行说明，字数限1页面。

6.**“经济及社会效益情况表**”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总额应如实反映由于采用该项目技术后在近3年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在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到账凭证、订货合同或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如该项目未取得经济效益，也须填写项目的总投资额以及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是指项目在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提高决策科学化、技术服务及科学管理水平；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实事求是、简明扼要地填写，字数限1页面。

**四、本项目及相关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应写明申报项目及相关项目曾经获得过何种、何级科技奖励,主要是指获得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明确的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际组织和国外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如申报项目是获国家级或省、部级奖励后，进一步开发、应用、推广所取得的新成果，亦应填上次获奖的情况。

**五、本项目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情况（不超过10件）**

主要知识产权包含专利、专著论文、软件登记、技术秘密和标准规范等。申报技术发明奖的项目，专利只能填写已授权的国内外发明专利。主要知识产权应按照与主要科技创新（技术发明）点的密切和重要程度排序。

前三项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发明专利提供专利证书和权利要求书，已受理但未授权的可提供受理通知书和权利要求书，如提供“授权专利通知书（或申请受理通知书）”的，须加附“发明专利请求书”，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复印件或关键页。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本表（成果树总项目除外）。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该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报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认真填写每一栏。“创造性贡献”应详实地写明本人所做的发明（或创新）内容，并与“发明点”（或“创新点”）对应，同时须填写本人在项目中的工作起止时间，由本人签字确认。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国务院设立的科技奖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明确的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填写顺序为：获奖时间、获奖等级、获奖项目名称、授奖部门。

技术发明奖的主要完成人必须是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该项目技术评价专家组成员不得作为主要完成人；同一人员不能以相同的创造性贡献在不同项目中作为主要完成人报奖。

职务填写申报时的行政职务，并在创造性贡献栏指出在参加项目研制过程中是否担任有行政职务。

主要完成人数量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并按贡献大小排序。技术发明奖的主要完成人限额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各6人。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限额为：一等奖15人、二等奖10人、三等奖5人。《申报书》首页的主要完成人名单及排序，应与技术评价证明的主要研制人员名单及排序相一致；如主要完成人是技术评价证明中主要研制人员名单以外的人员，须附第一完成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如实说明其所做的创造性贡献，并提供旁证材料，由项目负责人、本人及其上级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格式可参考主要完成人证明）。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该表是核实完成单位是否具备报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认真填写每一栏；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并加盖公章；联系人应为本单位成果管理人员；字数限1页面。

主要完成单位数量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并按贡献大小排序。技术发明奖的主要完成单位限额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各5个。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单位限额为：一等奖10个、二等奖7个、三等奖5个。《申报书》首页的主要完成单位名单及排序，应与技术评价证明的主要研制单位名单及排序相一致；如主要完成单位是技术评价证明中主要研制单位名单以外的单位，须附第一完成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如实说明其所做的创造性贡献，并提供旁证材料。

主要完成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完全一致。

**八、推荐意见**

该栏目由推荐者（符合《中国雷达行业协会科技奖励办法》申报条件的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填写，应根据申报项目发明（创新）点、技术指标、先进性、促进科技进步作用和应用情况，并参照中国雷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主要完成单位、完成人名单及排序无异议、申报材料属实以及建议申报等级等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推荐专家签字）；字数限1页面。

**九、附件材料**

附件材料是申报项目的证明文件和辅助评审材料，其电子文档中盖章页及签字页应以扫描方式录入，每张图片不得大于200K，图片分辨率为800×600。附件材料须按以下顺序排列，具体要求如下：

1.**“技术评价证明”**是指鉴定证书（发明专利证书）、验收文件、标准审查书等有效证明文件，应按规定格式提供原件。

**（1）“鉴定证书”**

① 鉴定委员会必须由5名以上同行专家组成。

② 鉴定委员会委员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③ 科技成果的完成单位、任务下达单位或者委托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同行专家参加鉴定委员会。

④ 各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的科技成果，鉴定委员会成员中非本集团公司的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⑤ 组织鉴定单位必须具备鉴定资格。

⑥ 组织鉴定单位必须分别对鉴定结论认可、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印章齐全，清晰可辨。“鉴定意见”与组织鉴定单位印章页须是正反页。

⑦ 鉴定证书中主要研制人员和鉴定委员会名单必须签署齐全。

⑧ 鉴定证书中主要研制单位情况表须加盖单位公章。

⑨ 对于检测鉴定，检测单位必须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的专业技术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必须说明检测依据、检测手段和主要检测指标，检测结果必须真实准确，并加盖检测单位公章。

申报技术发明奖的项目，如其整体技术获得发明专利的应用技术成果，则专利证书可作为技术评价证明。

**（2）“验收文件”**

① 验收文件中必须对技术创新点、技术水平和自主可控情况进行了评价，并起到了与成果鉴定等同的作用。

② 验收文件应加盖验收单位公章。

③ 验收文件必须包含项目主要研制单位、主要研制人员和验收专家名单。

④ 主要完成单位人员不得作为验收专家组成员。特殊情况下，可以有不超过1/4的主要完成单位人员（非项目组成员）参加，但未作为专家组组长或副组长。

**（3）“标准审查书”**

① 标准审查书栏目填写完整，签署齐全，印章清晰；符合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规定。

② 审查文件中必须对技术创新点、技术水平和自主可控情况进行了评价，并起到了与成果鉴定等同的作用。

③ 主要完成单位人员不得作为标准审查专家组成员。特殊情况下，可以有不超过1/4的主要完成单位人员（非项目组成员）参加，但未作为专家组组长或副组长。

④ 标准审查书必须包含项目主要研制单位、主要研制人员名单和审查专家名单。

2.**“应用证明（应用前景证明）”**应按规定格式提供原件。

（1）“应用起止时间”指实际开始应用日期至应用截止日期，均应填写至月份。

（2）使用单位应实事求是地出具应用证明,同时须对其应用情况、应用效果、产生的经济效益和存在问题做出说明并加盖公章；属自研自用的成果，应用证明须加盖任务下达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公章。

（3）对基础科研类成果，可从应用前景和应用价值等方面进行描述，由任务下达单位或拟应用单位出具应用前景证明。由本单位出具应用前景证明的，任务下达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须盖章确认。

3.**“自主可控分析报告及知识产权旁证材料”**

（1）**“自主可控分析报告”** 申报中国雷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二等奖及以上的项目需按要求提供原件。报告应包含核心关键技术清单（含部件、软件、器件及材料等）及自给率情况；进口的关键核心部件、软件、器件及材料等风险分析、国产化替代方案。报告应由第一完成人签字确认。

（2）**“知识产权旁证材料”**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情况中所列前三个知识产权及支撑成果发明点成立的知识产权应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发明专利提供专利证书和权利要求书，已受理但未授权的可提供受理通知书和权利要求书，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复印件和关键页，前三个知识产权还应提供知识产权持有人名单。不要求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如自愿提交，也不应超出“五、本项目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情况”中所列范围。

4.**“其他证明”**

（1）**“协调一致证明**”如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名单及排序与技术评价证明不一致时，应按规定格式提供原件。同时，如前三个知识产权的持有人不在项目完成人之列或技术评价证明中为主要完成人但报奖时未列入的人员,均须在“有关情况说明”中进行知情说明并签字（无须提供协调一致证明的项目可附“知情同意证明”）。

（2）**“系统工程的子项目单独报奖证明”**系统工程子项目应按规定格式提供原件。

①子项目单独申报奖励时，须由总项目责任单位出具同意该子项单独报奖的证明材料。证明中应写明该子项目的创新点不与其他子项目重复等内容。

②如总项目责任单位与子项目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时，须加盖总项目责任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公章。

（3）**“主要完成人证明”**以下人员应按规定格式提供原件。

政府机关人员、集团公司管理人员、企事业单位的党政领导、合同甲方人员，一般不能作为《中国雷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前三类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报奖。上述人员确曾作为项目组成员在某项目科研一线工作，且符合《中国雷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主要完成人条件的，须附第一完成单位出具的主要完成人证明，如实说明其所做的创造性贡献，在项目中的工作起始时间，项目负责人、本人及其上级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列清旁证材料的目录，所提供的旁证材料由第一完成单位保存备查。

（4）**“技术基础类成果中的软科学、情报等成果专题研究报告、论著或出版物；标准、规范、技术手册等成果正式实施的出版物”**应符合有关要求，如不足50页面，须以WORD格式录入到《申报书》附件材料的其他证明中，如超过50页面，应在报送电子数据时将纸质材料一并报送。

（5）**“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项目验收文件、科技报告审定表（复印件）,及其他可以支撑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除主要知识产权“五、本项目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情况”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不要求必须提交证明材料，如自愿提交，则提交证书扫描件（复印件）或论文首页。

电子版不超过30个JPG文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

纸质版不超过30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